

正 /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新竹市政府 函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05346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九十三年度四月份新竹縣、市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政府工務局、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管課)

市長 林政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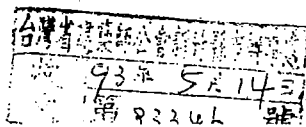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秘書林玲瑩

抄 呈 各 局 處 各 科 室 各 分 局 各 處 各 科 室 各 分 局 各 處 各 科 室 各 分 局 各 處

檔 號：
保 存 年 限：

副主任徐丹和



新竹縣市九十三年四月份法規聯席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二、開會地點：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局長炳煌

記錄：吳敬堂

四、出席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提案案由及結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案由：甲種建築用地之基地面臨兩條道路（依法其中之一道路退縮地得「計入空地」）。本案基地為兩幢多棟建築物之設計，各棟分別面向其中之一條道路，是否喪失得「計入空地」之權益（如

圖例）。

法源：一、新竹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款規定。

二、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七十九年五月七日七九建四字第一五八一四號函。

結論：依新竹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得計入空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案由：內政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2158 號函（詳附件）有關臨街透天式型態建築物，並無建築物共用部份，亦無成立管理委員會必要之建築物，其設置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乙案，依上開解釋函臨街透天式型態建築物需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另有關透天式型態建築物，除臨街透天式型態以外，尚有由基地內通路連接者，又該如何認定之？

結論：建築基地若僅有臨街透天式型態建築物，每戶均能直接面臨道路，且無建築物共用部分者，於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時，免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置公共基金；基地內若有任一戶非直接面臨道路，而以基地內私設通路連接者，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案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62 條有關「梯廳」免計容積之範圍（如附圖）應如何認定？

結論：依內政部八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台內營字第八五八四八七四號函說明第二項第三款所謂「梯

廳」，係指各樓層昇降機口與樓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昇降機口，樓梯梯級終端至專有部分或至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供共同使用之等候、通行空間，且任一方向之淨尺寸大於二公尺部

分。上開圖例中A、B各向尺寸皆大於二公尺，且A、B間之防火門淨寬亦大於二公尺者，即視為符合上述解釋函之意旨，該「梯廳」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檢討免計容積。

政令宣導：（新竹縣政府）

- （一）建造執照應會簽之案件，請確實依規定先會簽相關單位後，再行送交建管單位審核。
- （二）對於建造執照抽複查案件，新竹縣、市政府應回應同時將抽複查結果副本抄送建築師公會，並請公會協助追蹤、督促被指定複查者依規定辦理申覆或變更設計。

（三）建造執照協檢時，請公會協檢建築師針對建築物無障礙空間之審查，應依規定列入協檢項目、內容。

六、散會：下午五時